

內地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 2012
特別通告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 有關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應屆考生需上載過往(2012 之前)的高級程度會考成績」事宜

若應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生申請免試招收港生計劃，申請人必須於下列各科考獲至少 E 級成績，包括：

- i. 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及
- ii. 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科；及
- iii. 至少兩科高級程度科目，或一科高級程度科目及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

如應屆高級程度會考考生(在校考生或自修生)欲同時以 2012 年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及過往的高級程度會考成績申請免試招收港生計劃，考生可選擇在網上報名系統中之「**其他個人簡歷**」欄內將其過往的高級程度會考成績證書，以 PDF 檔案格式上載及遞交。

(注意：在「其他個人簡歷」欄內上載及遞交相關 PDF 文件之上限為 3MB)

(2) 有關學校遞交「學生學習概覽」事宜

就學校遞交「學生學習概覽」一事，經香港教育局與國家教育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商討後，國家教育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答覆，學校可以上傳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學生學習概覽」，**惟鼓勵學校儘量用中文遞交，以便提高內地高校審核有關材料的效率。**

(3) 有關面試日期事宜

2012 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的面試日期已由原來的 4 月 1 至 30 日 **更改為 5 月 5 至 10 日**。於此日期內，內地各高校可組織面試並進行預錄取。

(4) 有關回鄉証事宜

如果有的學生回鄉證已過期，**國家教育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答覆可適當放寬核准期限**。學生可持舊證於 3 月 1 日 - 15 日照常驗證。

但請於 5 月 28 - 29 日持新的有效回鄉證親臨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辦事處(上環)或屆時指定之地點進行該證件二次驗證。